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超采区

2024年度巩固治理任务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四水四定”新时代治水思路，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与利用，进一步加强超采区巩固治理，按照《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工作方案》《达拉特旗解放滩小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自评估报告》《达旗树林召小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自评估报告》《达拉特旗旗白泥井中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自评估报告》工作要求，结合我旗超采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引导措施

（一）深入落实限水种植。优先在超采区每眼监测井区域实行限水种植1000亩，具体亩数根据监测井下降程度合理布置，原则上由国企对农牧民的耕地进行流转，种植耐旱、需水量低、高回报、高补贴的农作物，对范围内所有机电井安装井电双控设施或以电折水管理，亩均用水量控制在80立方米以下。同时探索应用保水剂。该区域监测井水位被橙色或红色预警的，全面停止实行限水种植的灌溉用水，直至下一季度监测预警为黄色或蓝色的，再恢复灌溉用水。（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蒙禾公司；配合单位：水利局、农牧局、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3月20日前）

（二）大力推广低耗水作物。农牧局在各超采区及周边区域推广种植贝贝南瓜、西瓜、豆子、麻子、葵花等低耗水作物，尤其在白泥井超采区及周边区域推广种植3000亩，在树林召超采区及周边区域推广种植2000亩，在解放滩超采区及周边区域推广种植3000亩。（责任单位：农牧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蒙禾公司；配合单位：其他乡镇；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前）

（三）引导农牧业自主节水。超采区范围内从严管理现有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场的用水规模，全面推广高效节水设备，养殖业全面推广节水器具，改进用水工艺，并将经营性种养殖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中，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责任单位：农牧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配合单位：水利局、财政局、农牧业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前）

（四）推广实施水价改革。为实现对超定额用水的限制作用，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基本用水原则，发改委要联合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公司实施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改革，全面落实居民和非居民阶梯水价，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城市节水。（责任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工公司；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工程保障措施

（一）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全旗范围内推广实施膜下滴灌、浅埋式滴灌、喷改滴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制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长效运行管理办法，并对农牧民滴灌设施进行节水补贴。同时，重点在白泥井超采区及周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农牧局、财政局；配合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吉格斯太镇；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前，长期坚持）

（二）推进实施补水工程。争取生态补水指标，白泥井镇在白泥井超采区利用黄河水生态补水指标实施补水工程，利用季节性水源实施母哈日沟和东柳沟消冰水、雨洪水补充侯家营子水库蓄水；同时利用黄河水和孔兑水替代地下水进行灌溉，继续实施白泥井水源置换管道延伸铺设工程。（责任单位：白泥井镇；配合单位：水利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更新维护自来水管网。持续对城区自来水管网及时维修和更新改造，将自来水管网漏损率稳定在9.5%以内。（责任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工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四）逐步减少水源地取水。积极配合市水投集团加快推进“鄂尔多斯中心城区引黄供水（北线）工程”建设，待工程启动后，全面停止展旦召水源地向东胜区供水。同时，协调上级和东胜区对罕台川、西柳沟水源地向东胜区进行限量供水，罕台川水源地每日供水量限制在2.0万立方米以内，西柳沟水源地供水量每日限制在1.0万立方米以内，直至水源地水位回升稳定后解除。（责任单位：水利局、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工公司；配合单位：展旦召苏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五）水源置换补水工程。计划在母花河旁布置1座泵站，用以提取由侯家营子水库供给母花河的黄河水。由泵站开始布设管道，对白泥井镇地下水位下降幅度较大区域输送黄河水，以此置换地下水平稳回升，覆盖面积1200亩，日供水量0.96万立方米，替代置换15眼机电井的滴灌灌溉频次。工程预计总投资186.83万元。（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水利局、农牧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六）适时增加人工降雨。适当进行人工增雨，有效地增加农田用水、人畜用水、生态补水。（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管理约束措施

（一）停止审批建设项目。在超采区内，持续停止审批建设项目，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对超采区种养殖等项目建设实行“三个严禁”最严格审批，即严禁利用地下水种植土豆、苜蓿、水稻等高耗水农作物，严禁新增种养殖取用地下水农业项目建设，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取用地下水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农牧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配合单位：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牧业执法大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前，长期坚持）

（二）严格机电井上电复核。机电井上电进行现场复核、联审签批。各苏木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按照职能对农业灌溉机电井上电符合性进行现场复核、联审签批，确保灌溉面积、机电井总数稳定。政府办根据上级关于超采区地下水位季度通报，对水位监测实行分类预警：水位下降—1米∽—0.5米之间，实施橙色预警；水位下降大于1米以上，实施红色预警。季度水位被橙色、红色预警的苏木镇、暂停机电井上电审批，直至下一季度监测预警为黄色或蓝色，再恢复机电井上电审批。（责任单位：政府办、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其他乡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在重点区域实施以电控水。在白泥井超采区七份子村、白泥井村和南虹桥村对农业灌溉机电井，采取分季度、分时段限电管控，退减农灌用水量。供电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配合旗政府开展农灌机电井取用水管理，按月向水利局提供每眼农业灌溉机电井用电量，白泥井镇、王爱召镇于2024年3月20日前向水利局提供每眼机电井灌溉亩数，水利局依照当地农业灌溉机电井“以电折水”系数折算亩均用电量，强化地下水管控，实现该区域农业灌溉年亩均用水量限制在150立方米以内。（责任单位：政府办、王爱召镇、白泥井镇、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农牧业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四）提高农业灌溉计量管理水平。实施农灌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建设，在3个超采区及周边至少安装220套在线计量设施，提高超采区农业用水计量率，以平均值作为其他机电井的率定参数，核算取水量。（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水利局；配合单位：农牧业执法大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

（五）创新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模式。白泥井超采区绘制机电井信息“灌区一张图”，推广“水井身份证”管理，实现每眼机电井一个“二维码”。将机电井主要信息及灌溉面积全部上图，实行一村一图管理，对机电井实行分类管理。（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水利局；配合单位：农牧业执法大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四、落实整治措施

（一）落实排查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旗、镇、村、机电井管理员四级管理网络职责，分级管理，对超采区内的机电井进行全面摸排。为严格控制机电井数量和取水量，组织各苏木镇摸排取用水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不符合取水政策规定的取水井停电、封闭。（责任单位：水利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配合单位：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牧业执法大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井管理员四级管理网络建立；2024年4月30日前苏木镇完成辖区内取水井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不合规取水井整改。）

（二）打击违规取水。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违规打井、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未经批准且屡禁不止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按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其取水量，无限额计征水资源税，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农牧业执法大队；配合单位：水利局；完成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三）整治违规灌溉。加强日常对违规灌溉行为巡查力度，对批小灌大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超采区及周边范围内擅自开垦林地、草地、河道等非耕地的行为进行细致摸排、严格管控，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农牧业执法大队；完成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四）封闭地下水井。对城区管网覆盖用水水源进行置换，有计划封闭城区用水井。继续对绿化用水置换，待中水管网建成接通后封闭剩余的绿化井。同时，有计划逐步封闭城区管网覆盖以内其他自备井。（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水利局、农牧业执法大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办对全旗地下水超采区年度巩固任务负总责，统筹调度、督查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承担的目标任务负总责，进一步分解、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推进计划，同时协调各配合单位，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主要领导要紧盯任务、细化目标、推动落实，由专人负责配合好各牵头单位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研究、部署、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狠抓工作落实。政府办督查室要将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督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全程跟踪督查，定期督导，及时向政府反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认真、实施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督查考核。政府督查室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超采区治理工作不认真、实施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原因，导致被上级通报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旗委组织部将超采区治理纳入对苏木镇年度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

（五）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融媒体中心、水利局、各苏木镇等相关单位年内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加大节水宣传力度，重点对种养殖大户宣传引导，增强节水意识，拓宽节水思路。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